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關璇丰
電 話：(02)7736-5944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37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(0137638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轉知有關公教人員育嬰
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相關報繳
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
10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11016048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
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